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班學士論文暨出國交換學生修習專題討論規定

113 年 1月17日11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因應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農藝學系（下稱本系）為推動學士論文與國際交流學習，本系針對大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上)、(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學士班學士論文暨出國交換學生修習專題討論規定（下稱本規定），以利於學生及早規劃選課。

二、本規定之申請資格、程序

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學士論文與出國交換學生，若於大一、大二暨大三上共五學期，已經修習110學分 (含) 以上，並且除本系專題討論以外之專業必修科目均選修及格者，得於大三下學期向本系申請修習專題討論。

申請修習專題討論之應備資料如下：

(一) 獲得校方或院方出國交換同意之公文影本或修讀學士論文指導老師同意函。

(二) 申請大三下學期選修專題討論者，請提供成績單。

(三) 學士班修習專題討論申請書，需徵得專題討論指導老師、專題討論主持老師以及系主任之同意。

三、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期實施。

台大農藝學系學士班學士榮譽學程暨出國交換學生

修習專題討論申請書

|  |  |
| --- | --- |
| 學生姓名 | (簽名) |
| 學 號 |  |
| 擬於 \_\_\_\_\_\_\_\_ 學年度第 \_\_\_\_\_\_\_\_\_ 學期，  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學，當交換生。 | |
| 擬請同意於 \_\_\_\_\_\_\_\_ 學年度第 \_\_\_\_\_\_\_\_\_ 學期修習  □ 專題討論 (上)  □ 專題討論 (下) | |
| 此 致  專題討論 指導老師： (簽名)  專題討論 主持老師： (簽名)  系主任： (簽名)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